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00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堂

被告 喬騰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邊惠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24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約定書第21條已載明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出約定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喬騰金屬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喬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月22日邀同被告邊惠甫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

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喬騰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喬騰公司於109年1月2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5萬元、95萬元，共1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1月22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止，清償日、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惟喬騰公司分別自111年5月23日、111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喬騰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但喬騰公司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又邊惠甫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喬騰公司及邊惠甫應連帶給付原告68萬24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之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所簽立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及郵件回執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卷第15頁至第41頁、第73頁至第86頁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

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借款人即喬騰公司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連帶保證人即邊惠甫應依其與原告簽立之約定書、保證書負連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111年度訴字第3006號			
編號	借款金額	欠款餘額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計算標準 (年息)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6個月 按原利率百分之 20
1	5萬元	3萬4122元	3.1%	111年5月23 日起至清償 日止	111年5月24日起至 111年11月23日止	111年11月24日 至清償日止
2	95萬元	64萬8280元	3.1%	111年4月23 日起至清償 日止	111年4月24日起至 111年10月23日止	111年10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